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财务账务服务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资格后审）

二○二一年五月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通知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2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6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17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18

第八章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20

尊敬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以下称报价人）：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询价。为了保证本次项目询价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询价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询价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询价通知**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称采购人）就所需的财务账务服务项目组织询价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报价人参加该项目的询价。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财务账务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人民币5.5万元。**

**三、项目需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四、报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具备国家法定的执业资格；
3. 具备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非南通地区的供应商需在南通地区有常驻办公场所。
4. 近三年每年都有从事政府机关审计服务工作的经历。
5.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竞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询价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对本项目询价响应的单位，请于通知日起至询价评审日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文件。

**六、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1.接收人：沈小姐；

2.接收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9时至10时**。

3.接收地址：**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45个日历天（从投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

**八、开标、评标**

1.开标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10时整**；

2.开标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人将委托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询价。

4.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当即开始**。

5.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开始**；

7.评标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九、联系方式**

单位：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123号；

联系人：沈小姐；

电话：0513-55006007。

**十、询价通知及询价文件的公告期**

询价通知及本询价文件的公告期均为“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上发布之日起的3](http://www.chongchuan.gov.cn/\”通知公告栏上发布之日起计的3)个工作日，敬请留意。请各单位获取本次询价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询价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项目的询价。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2.该次采购询价活动及因本次询价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4.供应商取得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询价文件发布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报价人不得在询价活动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取得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二、询价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询价响应的单位，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的询价文件。

**三、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单位对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询价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单位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询价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单位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询价响应文件由“**A.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询价技术响应文件、C. 商务标询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前缀号代称）。

2.供应商按询价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询价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商务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询价响应文件【A】【B】【C】均为一份。

2.在每一询价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询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报价人全称。

3.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文件均须为打印的，其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询价采购活动开始进行后，所有询价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报价人须将本项目询价响应文件【A】【B】【C】**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询价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询价项目名称、询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询价响应文件中的【A】与【B】中，均不得含有任何“【C】”中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废标处理。

**七、询价响应文件内容**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报价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1.提供报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与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提供国家法定的执业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为满足采购人对项目本地化服务的要求，非南通地区的供应商响应参与本项目询价的，需提供南通常驻办公场所房产证或其租赁合同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报价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红章）的，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6.报价人还须提供询价文件第八章询价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内“三、A、A.2、”中的“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文件格式”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与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7、提供近三年每年为政府机关审计服务的合同或报告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B、询价技术响应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特别提醒】以下询价技术响应文件要求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而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同时，涉及材料原件的，须提供密封在“询价技术响应文件包”内，以便评审核查。

1.询价响应函；

2.项目响应的详细说明

（1）针对项目需求，制定完整的工作方案，包含会计账务处理及税务事项办理的各项工作方案；

（2）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拟安排的人员配置。

3.服务与项目质量

（1）须提供不低于询价文件中要求标准的服务及服务内容；

（2）提供本服务项目的组织管理与质量控制措施与项目质量保证承诺函；

**C、商务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商务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询价文件确定的询价项目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及费用。

1. 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2.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

**八、联合体参与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询价响应。

**九、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1.接收人：沈小姐；

2.接收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9时至10时**。

3.接收地址：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询价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询价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报价人协商延长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报价人不能修改询价响应文件，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报价人的询价投标将被拒绝。

**十一、开标、评标**

1.开标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10时整**；开标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采购人将委托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询价。

3.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二、询价响应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署。

4.询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询价响应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报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报价人不确认的，其询价响应无效。

5.询价响应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即响应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评审、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6.本次询价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询价响应成交后，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十三、询价响应费用**

1.无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四、服务量调整及结算方式**

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服务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服务质量并及时调整服务到位。

**十五、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2.合同费用在财务账务服务结束10日内，采购人向服务方一次性给付。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4.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内确定的条款为准。

**十六、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响应说明**

报价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提供的服务与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不同的，则必须提供《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的说明，并就偏离的部分予以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二、项目概况**

由于两区合并，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拟对原崇川、港闸两院账务进行整理，对财务控制制度进行完善，为此通过询价采购的方式来确定项目的服务供应商。

**三、项目需求及主要内容**

**1、原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行政账户、基建账户、食堂账户、工会账户的账务整理**

（1）资产账务核对。主要是对单位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各种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以及各项资金往来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对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情况及函证情况进行核实。

（2）通过整理相关账户资产负债与往来情况，理清单位往来，查看是否有单方面挂往来导致账面金额失实的情况，从而进行账务调整，如清理事项时间跨度在2018年以前，需根据需要向前延伸清查调整；

（3）依据相关政策法规以及财经制度等文件，查阅相关账册，发现经费支出中不合规范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4）建立相关台账（如资产台账、在建工程台账、往来台账等）。

**2、原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检察院行政账户、工会账户的账务整理**

（1）资产账务核对。主要是对单位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各种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以及各项资金往来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对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情况及函证情况进行核实。

（2）通过整理相关账户资产负债与往来情况，理清单位往来，查看是否有单方面挂往来导致账面金额失实的情况，从而进行账务调整，如清理事项时间跨度在2018年以前，需根据需要向前延伸清查调整；

（3）依据相关政策法规以及财经制度等文件，查阅相关账册，发现经费支出中不合规范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4）建立相关台账（如资产台账、在建工程台账、往来台账等）。

**四、服务时间**

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计至服务项目结束， **40** 天（自然日）内完成并出具服务报告。

**五、服务地点**

根据项目需要。

**六、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做好充足人员的配备，相关财务条件符合法定要求。

2.提交完成的财务服务报告。

**七、规范性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要求开展并做好服务工作，对财务账务的服务结果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供应商对于服务过程中获取的采购人选择不公示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擅自泄露信息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

4.发生下列情形时，采购人有权对服务供应商执行的任务进行调整：

（1）服务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受委托项目任务的。

（2）服务供应商在开展服务工作中向第三人提供其它相关利益，被查实的。

（3）服务供应商所出具的服务报告或工作过程中存在重大疏漏或因未达到规范要求多次被责令更改的。

**八、验收**

1.报价人应提供明确的服务验收标准与验收方案。

2.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询价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询价采购活动**

1.成立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询价采购会。

**二、开标**

1.开标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10时整**；

2.开标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

3.询价小组成员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报价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报价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

1.采购人将委托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询价。

2.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当即开始**。

3.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

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5.合格报价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信用信息审查

资格审查中包含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不良信用记录指：报价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1）在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2）报价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三）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审查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资格后审条款 | 标准：唯一性判断条件是与否 |
| --- | --- | --- |
| 1 | 提供报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与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3 | 提供国家法定的执业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4 | 为满足采购人对项目本地化服务的要求，非南通地区的供应商响应参与本项目询价的，需提供南通常驻办公场所房产证或其租赁合同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5 | 报价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红章）的，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 是（√）否（×） |
| 6 | 报价人还须提供询价文件第八章询价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内“三、B、B.2、”中的“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文件格式”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与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是（√）否（×） |
| 7 | 报价人提供近三年每年为政府机关审计服务的合同或报告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8 | 报价人无不良信用信息的记录。 | 是（√）否（×） |

**四、评标**

**（一）询价评标事项**

1.询价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开始**。

2.评标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

3.询价小组负责具体的询价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报价人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询价文件载明的方法，价格由低到高按次序排列，推荐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本项目成交人；

（4）询价采购活动开始后，直到就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询价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报价人或与询价评审比较工作无关的其第三方及人员泄露；

（5）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最终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成交资格。

4.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对询价评审与比较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询价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报价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的投诉处理工作；

（5）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报价人提出的质疑。

**（二）询价评审方法**

1.对合格报价人所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内的询价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选。

2.询价小组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标准，对报价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采购的服务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对其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询价响应评审比较内容 |
| --- | --- |
| 1 | 提供的项目响应详细说明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2 | 提供的服务与项目质量综合内容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3.判定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报价人后，针对其报价进行最终判定。

4.本次项目最高限价**5.5**万元，超出限价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5.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原则即为：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第四款内“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6.询价响应报价的价格评审：

（1）价格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服务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报价人的响应产品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询价处理。

（2）询价小组认为报价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要求的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询价处理。

7.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询价采购活动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本章第四条第（二）项第6点第（2）款除外】。

8.询价活动开始后，询价小组成员对询价文件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询价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询价小组对评标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且对落标的报价人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的；

3.询价技术响应文件在出现商务询价响应的报价内容的；

4.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询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询价小组可以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的其他情况；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竞标，其询价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竞标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报价人或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人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5.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1.询价采购评选活动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告3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有效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接到招标采购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询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询价文件、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及询价评审比选过程中的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时按期提供服务。

二、项目提供服务及服务完成后，成交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或接受采购人自行安排的考核检查。

三、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四、按双方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服务款。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即当事人（以下称质疑人）。

2.取得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询问或疑问，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询价响应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询价响应评审比选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询价响应评审比选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询价小组明确提出须由质疑人确认的事项，质疑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询价采购活动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1）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视作无效质疑，将不予受理。

（3）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5.招标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询价响应的被委托受权人送达招标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采购单位报财政监管部门，并由财政监管部门经判定后终止采购，同时有财政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上报并建议财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报价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上报并建议财政监管部门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建议财政监管部门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单位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中国崇川网、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质疑人不得以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举报，否则会带来由财政监管部门对其实施在1至3年内禁入采购人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后果。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事项不成立仍进行投诉，但最终投诉不成立的，由财政监管部门对其实施1至3年内禁入采购人单位招标采购活动的处理。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同时建议相关单位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3年内禁入。

**第八章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询价响应文件目录**

1.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

2.B询价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

3.C商务询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

**二、询价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财务账务服务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对应询价响应文件，在该处分别相应填写：询价响应资料原件包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询价技术响应文件

商务询价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报价人：报价人全称

二○二一年 月 日

**三、询价响应文件**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

**A.1、目录**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清单 | 自行检查有否提供（√） |
| --- | --- | --- |
| 1 | 提供报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与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3 | 提供国家法定的执业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4 | 为满足采购人对项目本地化服务的要求，非南通地区的供应商响应参与本项目询价的，需提供南通常驻办公场所房产证或其租赁合同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5 | 报价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红章）的，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  |
| 6 | 报价人还须提供询价文件第八章询价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内“三、B、B.2、”中的“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文件格式”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与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7 | 报价人提供近三年每年为政府机关审计服务的合同或报告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以上由报价人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等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供审查及留存！

**A.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文件格式**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报价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报价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③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④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院组织实施的 财务账务服务采购项目 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⑤ 报价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 5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 |
| 9 | 经营范围：  1. ；  2. ；  3.………………………； | | |
| 10 | 报价人从事本询价项目的年数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B、询价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

**1. 询价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

我们获取贵院关于 财务账务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我们愿意按照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询价响应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即响应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评审、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从递交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3.如果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4.如果我们成交，我们将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在询价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将视为我方自行放弃关于本次采购的成交人资格，并承担所有因此而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配合采购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询价响应文件在被接受后至合同履行结束并通过项目验收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声明：我们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报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项目响应的详细说明**

（格式自定）

（1）针对项目需求，制定完整的工作方案，包含会计账务处理及税务事项办理的各项工作方案；

（2）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拟安排的人员配置。

**3.** **服务与项目质量**

（格式自定）

（1）须提供不低于询价文件中要求标准的服务及服务内容；

（2）提供本服务项目的组织管理与质量控制措施与项目质量保证承诺函；

**C、商务询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财务账务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一次报定总价 |
|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财务账务服务采购项目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商务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要求。 |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2）询价响应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即响应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评审、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3）本次询价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询价响应成交后，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财务账务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的组成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 | | | | |

报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1）本项目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可根据需要自行设计添加。（2）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全文结束……